

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 A 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

2015 年 9 月 9 日为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 A 份额（以下简称恒利 A）的开放日及份额折算日。2015 年 8 月 31 日、2015 年 9 月 7 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已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fullgoal.com.cn>）就该折算事项发布了《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 A 份额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公告》和《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》。现将此次份额折算及申购赎回确认工作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恒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

2015 年 9 月 9 日恒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.01033424 元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规定的折算规则，恒利 A 的折算比例为 1.01033424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每 1 份恒利 A 相应增加至 1.01033424 份。折算前，恒利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7,813,683.24 份；折算后，恒利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8,411,144.10 份，其基金份额净值也相应调整为 1.000 元。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利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。投资者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起（含该日）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此次折算结果。

二、本次恒利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

1、恒利 A 赎回确认情况：此次有效的恒利 A 赎回申请全部予以确认，经确认的恒利 A 赎回总份额为 18,611,029.71 份。

2、恒利 A 申购确认情况：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，恒利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/3 倍恒利 B 的份额余额（恒利 A 的份额余额 \leq 恒利 B 的份额余额 \times 7/3）。如果确认后的恒利 A 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 7/3 倍恒利 B 的份额余额，则有效的恒利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；如果确认后恒利 A 的份额余额大于 7/3 倍恒利 B 的份额余额，则在不超过 7/3 倍恒利 B 份额余额的范围内，对恒利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确认。

本次恒利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 6,183,169.70 元，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18,611,029.71 份。确认后恒利 A 的份额余额将小于 7/3 倍恒利 B 的份额余额，因此基金管理人 对恒利 A 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。

投资者可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恒利 A 具有低风险、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，但恒利 A 年约定收益率（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开始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 3.60%，详见 2015 年 9 月 2 日《关于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 A 份额年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》）并非对该收益率的保证。在极端情况下，如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，恒利 A 仍有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会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。

2、本次开放申购与赎回日前恒利 A 与恒利 B 的份额配比为 0.70548982:1；本次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结束后恒利 A 与恒利 B 的份额配比为 0.56112562:1，份额配比发生了较大变化。随着份额配比的改变，相应的杠杆率也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由于恒利 B 需以资产净值为限承担投资亏损，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醒恒利 B 的投资者高度关注由于份额配比改变而增加的投资风险。

3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，客户服务热线：95105686，4008880688（全国统一，均免长途话费），公司网址：
<http://www.fullgoal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